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福建函〔2023〕66号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对福田区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20230113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海军代表：

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20230113号《关于纾困与创新并举，促进福田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

一、关于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方面

目前，我区面向产业人才推行的保障性住房政策主要以配租住房为主，具体为：一是面向辖区企业和组织配租保障性住房。根据《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我局通过多种渠道加大力度筹集房源，并不定期推出保障性住房面向辖区企业和社会组织配租，再由其提供给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才居住使用。二是产业人才租房补租。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产业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我局面向经区住房建设局确认的房源和符合条件重点产业人才发放的人才租赁住房货币补租。三是面向福田英才配租保障性住房。根据《福田英才荟住房保障申请指南》，我局面向福

田英才（个人）配租保障性住房，经认定的“福田英才”可以按流程申请“福田英才”住房。

二、关于扩大人才住房适用范围建议的答复

针对代表提出的“扩大人才住房适用范围，对于优质中小企业优秀人才，在原有政策基础上进行适度增加”的建议，我局深表感谢，同时对吸引和留住人才的措施也高度重视。下一步，我局在制定保障性住房配租政策时，将予以考虑，将统筹安排一定房源面向优秀中小企业配租，并联合区人才局面向我区高层次人才、福田英才等各类优秀人才提供保障性住房支持，全方位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再次感谢您对住房保障工作的关心！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3年4月21日

（联系人：谢会云，联系电话：8291574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